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相互關係
陳光南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	2013年2月6日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整體發展，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光賢先生的胞兄
陳光賢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3年2月6日	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發展、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和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銷策略的制訂及相關營銷計劃的執行，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光南先生的胞弟
謝培道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3年9月4日	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重點負責按揭貸款銷售、售後活動及其他行政職務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相互關係
陳兆榮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9月4日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其他公司及合規事宜提供建議	不適用
朱逸鵬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9月4日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其他公司及合規事宜提供建議	不適用
張國昌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9月4日	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其他公司及合規事宜提供建議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陳光南先生，57歲，於2013年2月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兩兄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陳光南先生透過運營香港信貸，在放債業務方面累積有逾15年經驗。陳光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整體發展。在成立本集團之前，陳光南先生於1980年至1986年期間在一間本地電器公司擔任銷售人員，及於1987年至1992年期間在本地一間鞋廠擔任生產組長。陳光南先生其後開始創業，透過管理貿易公司天晶實業，在家用電子電器等多種產品的批發貿易方面累積有約六年的豐富經驗。

陳光賢先生，48歲，於2013年2月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擔任主席。陳光賢先生及陳光南先生兩兄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陳光賢先生透過經營香港信貸，在放債業務方面累積有逾15年經驗，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發展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和管理。陳光賢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銷策略的制訂及相關營銷計劃的執行。在成立本集團之前，陳光賢先生透過管理貿易公司天晶實業，在電子電器等多種產品的批發貿易方面累積有約六年的豐富經驗。

謝培道先生，47歲，於2013年9月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擔任行政總裁。謝先生於2002年1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管理我們的按揭貸款銷售、售後活動及其他行政職務。於1988年至1989年，謝先生擔任株式會社三和銀行的總經理助理，負責業務推廣。於1990年至1993年，謝先生擔任總經理，負責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現稱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活動。於1993年至1996年，謝先生擔任華比銀行（現併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主管，負責企業融資活動。於1996年至1997年，謝先生重新擔任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及企業銀行部的科主任，負責企業融資活動。自1999年起至其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擔任Ascent Technology Company的董事，負責日常管理及整體發展。Ascent Technology Limited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48歲，於2013年9月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在會計、稅務、財務及信託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兆榮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1年8月在華懋集團擔任集團營運總裁。在此之前，陳兆榮先生曾於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擔任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一間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兆榮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4年9月擔任亞城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1992年8月至2002年12月出任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的顧問。

陳兆榮先生曾擔任及現任以下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	董事任期	陳兆榮先生曾擔任或現任董事的上市公司名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8年9月至 2010年11月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前稱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1年6月至 2011年9月	Orient Energy an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於2012年12月15日從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退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7年2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鐳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執行董事	於2008年12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任期	陳兆榮先生曾擔任或現任董事的上市公司名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1年5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3年1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兆榮先生於1986年4月取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2月，陳兆榮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1990年3月，彼獲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及於1994年10月獲認可為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逸鵬先生，41歲，於2013年9月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及於1997年6月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投資及財務學）學位。彼亦於1993年10月獲加拿大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經貿學院的會計文憑。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1993年9月至2000年2月期間，朱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任職，離職前擔任該事務所的經理。之後，朱先生於2000年3月開始其企業融資職業生涯，於一間企業融資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監察該公司的業務營運。於2001年2月，朱先生加入及任職於另一家企業融資公司（一間香港上市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直至其2012年9月離開該公司時擔任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察該公司的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自2013年1月起至今，朱先生擔任一家私人企業融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一家香港證券公司的持牌代表。朱先生於審計及企業融資活動方面擁有20年經驗。朱先生負責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以及為上市公司提供併購諮詢。

張國昌先生，55歲，於2013年9月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1993年11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執業律師。張先生自1991年至1993年在廖陳林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任職。彼其後加入陳淑雄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目前為陳淑雄律師行的合夥人。張先生於1981年取得香港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取得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隨後於1991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碩士證書。

董事酬金（以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為依據）的詳情、董事酬金的釐定基準及董事的擬定服務年期（如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所載）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位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外，我們的各位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董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許俊浩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許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宜。許先生亦為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在審計、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豐富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許先生於1998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以優異成績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許先生擔任寶嘉亞洲有限公司（為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主要附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04年12月至2008年6月，彼擔任安莉芳（香港）有限公司（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388，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的集團會計經理。許先生隨後於2007年7月獲委任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00年12月至2004年12月，彼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任經理一職。在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前，許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00年9月在謝煜權會計師行任職，離職時任高級審計師一職。

蔡德安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按揭銷售經理。蔡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按揭貸款銷售及信貸評估。蔡先生於1999年取得格林威治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認證機構尚未確認)。

陳少輝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按揭銷售經理。陳先生於2000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按揭貸款銷售及信貸評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位高級管理人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許俊浩先生於2013年9月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許先生的其他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有關經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審閱及審議與企業管治規定有關的相關材料。董事會將盡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述企業管治規定及遵守上市日期之後刊發的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9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於2013年9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朱先生及張先生組成。陳兆榮先生獲委任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而言，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分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主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9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於2013年9月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南先生、朱先生及張先生組成。朱先生獲委任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就我們的薪酬委員會而言，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分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建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規及透明程序、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9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於2013年9月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賢先生、朱先生及張先生組成。陳光賢先生獲委任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就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分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供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住房補貼及退休金成本）分別約為7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23(a)「董事薪酬」。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及退休金成本，惟上文披露的董事薪酬除外）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的薪酬。

根據目前的安排，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3,600,000港元。

薪酬政策

我們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釐定薪酬政策。僱員的薪酬可能包括薪金、加班津貼、花紅及各種補貼。我們每年在執行董事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的監督下進行表現評估。

除薪酬委員會將履行本節「薪酬委員會」一段所述的有關職責外，預計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於上市後保持不變。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2,900,000港元、4,8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

本公司與其僱員之間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與僱員之間的糾紛導致其業務或經營出現任何中斷。本公司在招募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福利

為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所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法律責任，我們已參與由經核准強積金服務供應商運營的強積金計劃，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及為彼等作出強積金供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卓亞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在下列情況下向合規顧問提出諮詢及（如有必要）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倘我們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或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及／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